



- (三)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先修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 五、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 (一)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 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 (二)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112 學年度起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轉型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皆與進修部學士班相同，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

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八、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所為「工業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兩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工業設計系」原屬工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仍維持原工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 (二)「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九、「人力資源發展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113 學年度起院系所增調如下：

(一) 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收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為 14,170 元，每一學分費為 1,670 元。

(二)「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原屬海洋商務學院，113 學年度整併更名至水圈學院，仍維持海洋商務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一、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